

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

江环罚字〔2018〕66号

江油市闽顺建材厂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781687932700C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王治军

身份证号码：130622198410201072

地址：四川省绵阳市江油市大康镇前锋村九组

我局于2018年6月20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堆放页岩的原料堆棚仅设置了顶棚，未在四周设置有效的围挡来减少粉尘排放；堆放原煤堆棚仅有两侧有围挡，未完全密闭，堆棚外的地面有明显的原煤粉尘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二款“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8年8月24日以《环境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江环罚告字[2018]66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，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

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……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；”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处以罚款贰万元（¥20000.00 元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绵阳市商业银行江油支行

户 名：江油市非税收入缴存专户

账 号：14000150900000010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油市人民政府或者绵阳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江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江油市环境保护局

2018 年 9 月 5 日

处罚决定机关：江油市环境保护局
地 址：江油市新华路中段 305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杨 文
联系电话：0816-3270023